

高雄市政府第 44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 李四川（請假） 陳雄文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代理行政暨國際處處長）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吳家安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阮清陽 程紹同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鄭淑紅 鄭介松 林金福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 席：范正益（吳冠慧代）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李姍嬋

壹、頒獎暨獻獎活動

一、工務局：

（一）表揚本市「108 年優良公寓大廈及優質管理公司」，優良公寓大廈之「雄青組」由百達儷緻、太普君臨大廈獲特優獎；美術君臨大樓、悅讀 ABC 大樓獲優等獎；星海灣大廈、寬境大樓獲優質獎；鉅誕大廈、遠見微笑大樓、白玉岸大樓、文華匯大廈、學院皇家之星大樓獲評審鑑賞獎。而「雄勇組」由帝門大樓、河隄之心大樓獲特優獎；克里翁大樓、澄湖高峰會社區獲優等獎；中正藝術家、藝術大街大樓獲優質獎。另優質管理公司，計有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齊家物業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東京都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先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隆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 6 間公司獲獎。

(二) 工務局新工處以「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一期)」參選勞動部第 13 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選，榮獲金安獎優等殊榮，特將榮譽獻予市府。

二、勞工局：

勞工局榮獲勞動部「108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業務輔導評鑑」優等，特將榮譽獻予市府。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青年局林局長報告：

本局籌備情形暨業務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 各項施政皆需人員進行規劃與執行，青年局正值初創之際，如何讓人力進用之質量並重，為目前的重點工作。

(二) 因應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青年局將正式揭牌成立，爰當日第 442 次市政會議將移地至世運主場館召開，特此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 青年局作為青年事務推動之機關，與年輕人息息相關。關於報告中所提，青年局未來將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育成中心資源，並進入校園宣傳

青創政策，建請青年局規劃邀請府級長官（如市長）至本市大專院校與年輕學子對話，俾瞭解渠等對青年局之想法與實質需求，以利建構良好的平台，落實本市青年政策。

（二）有關推動城市青年交流事宜，考量教育局及行政暨國際處皆有辦理與國外青年互動交流之活動，建請青年局可與上開 2 個機關進行資源整合，互相搭配合作。

（三）針對青創基金資金來源，目前係以民間資金 70%、市府資金 30%之目標積極籌措。倘後續民間資金支持踴躍，建請以民間資金為主。另青年創業貸款預計每人首次最高貸款額度 200 萬元，且免徵提擔保品（除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徵提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爰建請青年局加強審核青年創業貸款申請案件，俾確保後續授信品質。

（四）本府與高雄銀行預訂於 9 月 30 日共同舉辦「高雄銀行配合市府政策性貸款」記者會，屆時將對外說明 3 項低利貸款方案。其中「雄速貸」提供最高貸款額度 50 萬元，採簡易申貸方式，可即時取得小額貸款，讓本市青年有更多創業貸款空間。另「安居高雄市民首購優惠房貸專案」貸款年限最長 40 年，亦為難得的優惠條件，上開 2 項方案有助於高雄年輕人創業、購屋之需求。

經發局伏局長補充報告：

（一）本局近期推動青年創業作為（如舉辦「KOSMOS PITCH 體感科技創新選拔競賽」、「2019 未

來城邦－高雄創新創業大賽」) 辦理情形報告。

- (二) 本市目前青年創業基金資金來源(含市府資金與民間資金)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青年局報告。青年局能如期在10月1日成立運作，在此特別感謝王副秘書長盡心協助督導，以及經發局伏局長、青年局林局長與相關同仁的辛勞籌劃。青年局成立後，相信將對未來高雄青年產生深遠影響，期許青年局戮力推展青創政策，輔導更多高雄青年順利創業，成功建構出本市青年創業板塊。
- (三) 有關財政局李局長所提，至本市大專院校瞭解年輕學子需求與想法乙節，考量葉副市長過去長年於學界付出，經歷豐富，相信渠與學生互動交流，成效必定極佳。本案請葉副市長協助，並請青年局規劃安排。
- (四) 許多青年擁有巨大的潛力，僅是欠缺一些機會與助力，請各機關在權管業務上積極延伸觸角，尋找合適的青年創業對象(例如農業局、海洋局尋找本土農業、花卉業、漁業之創業青年；原民會、客委會尋找原住民與客家之創業青年；教育局、文化局亦可培育各級學校、文創團體之未來人才…等)，讓渠等與青年局資源結合，獲得更多成功的可能性，期許高雄子弟未來能夠發光發熱。倘青年局有需要協助之處，亦請隨時提出，相信本府團隊皆願意支持。

三、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 (一) 本府各機關 108 年 7-8 月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 (二) 108 上半年度各機關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有關昨(23)日議會關切前瞻計畫中央補助款執行率乙節，建請各機關就權管前瞻計畫加速辦理，倘遭遇執行困難，亦建請彙整相關資料，提送予研考會參酌瞭解。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截至 8 月 31 日止，以前年度補助款保留數累計撥入 4.24 億元，達成率為 27.21%，較 6 月份增加 7,284 萬元，達成率提升 4.7%，感謝各機關的努力。
- (三) 尚有部分計畫未執行完成，請相關局處務必積極趕辦並儘早請撥補助款入庫。時序已逐漸進入年度尾聲，請各機關瞭解中央部會補助款賸餘情形，並掌握時效積極爭取，以挹注本府財源。
- (四) 108 年上半年各機關當年度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率，未達基準者僅社會局，請社會局積極催繳並辦理強制執行事宜。已逾 5 年案件之金額雖較去年同期減少，但件數增加，仍請各機關賡續積極清理並辦理無法收繳之歲入保留款註銷事宜，以提升本府行政績效。

四、新聞局王局長報告：

本局市政宣導績效與共享平台報告。

葉副市長補充意見：

- (一) 新聞局王局長為本府市政宣導及各項輿情處理工作，不辭辛勞投入諸多心力，成效斐然。新聞局目前已建立諸多市政行銷平台，倘各機關有重要新聞或須於媒體露出之訊息，請善加運用上開平台。此外，各機關皆有所屬之傳播平台（如社群網站、社群媒體…等），亦請多加協助傳播其他機關之宣傳短片，可助於延伸宣傳廣度。
- (二) 新聞輿情處理必須兼具時效及政治敏感度，倘各機關之權管業務遭到不實新聞報導或偏頗輿論之情形，可適時會同新聞局研議妥處，必要時亦可尋求3位副市長協助。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新聞局報告。這段時間高雄持續受到媒體高度關切及大幅報導，新聞局王局長承擔莫大壓力，感謝王局長的辛勞，亦請各位首長為渠鼓掌打氣。
- (三) 有關新聞輿情回應事宜，請各機關與新聞局合作，倘權管業務遇有媒體不實報導情形，可請新聞局提供協助（如新聞處理之時效、澄清內容與方式等）。另報告所提拍攝3分鐘內短片之市政行銷方式，宣傳成效頗佳，請新聞局持續辦理並協助各機關以類此短片方式進行正面行銷，俾讓各界瞭解本府的努力。
- (四) 本（108）年下半年本市已規劃舉辦多場重大

活動，請各機關齊心協力，配合新聞局推動市政行銷，亦請新聞局持續整合各局處資訊並製作行銷宣傳短片，以吸引更多民眾到高雄觀光及參與活動，將本府真實面貌與施政成果呈現給海內外朋友。

五、本市交通事故防制報告：

（一）交通局鄭局長報告：

本市 A1 及 A2 事故防制策略報告。

（二）警察局李局長報告：

108 年交通事故與執法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交通局及警察局報告。由報告得知，本（108）年 7 月本市 A1 及 A2 事故傷亡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對交通局與警察局全體同仁的辛勞付出，特予感謝。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了執法取締外，請交通局、警察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局處持續落實教育宣導，讓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

（三）請道安會報將交通事故防制列為最重要工作，並請各工作小組依據 A1 及 A2 事故減量計畫，積極辦理相關改善作為，定期將執行進度及成效於委員會議報告，並由道安會報追蹤列管辦理後續情形。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經發局：謹提「高雄市政府補助體感科技產業創業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社會局：謹提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教育局：有關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教育事務
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
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教育局：有關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教育事務
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
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文化局：有關本府文化局訂定公告「高雄市文化
藝術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
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
入總額(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衛生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
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7 案—都發局：謹提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8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辦理 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擬請准予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合計新台幣 206 萬 0,095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108 年度縣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0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本局辦理「108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專案」，尚有 510 萬 3,960 元未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1 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109 年高雄市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518 萬元整，其中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3,500 萬元整，本府環保局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1,500 萬元整，共計新臺幣 5,000 萬元整，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辦理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高雄市）」，本案墊付金額 108 年下半年部分共計 97 萬 2,000 元，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3 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產業主題館營運及品牌行銷計畫」1 案，108-109 年度經費新臺幣 77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0%計 700 萬元，本府自籌 10%計 7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補助本會辦理「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70 萬元，本府自籌 17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消防局黃局長報告：

謹訂於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假本市圓山大飯店 5 樓龍鳳廳（烏松區園山路 2 號），舉辦「108 年下半年度全國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及總幹事聯繫會報」。義消團隊向來具有團結精神，本活動廣邀全國各縣市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及總幹事等貴賓共襄盛舉，渠等參與意願十分踴躍，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海洋局趙局長報告：

（一）謹訂於 9 月 26 日至 28 日（星期四至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晚間 6 時，假高雄展覽館南館（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舉辦「2019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本局現場亦設有高雄館攤位為本市水產品行銷宣傳。

（二）謹訂於 9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嘉信 22 號碼頭（高雄展覽館後方），舉行「海 HIGH 遊艇」活動記者會，活動內容包含美食市集及遊艇參觀與繞港。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

謝謝消防局及海洋局報告。爾後各機關倘有活動邀請，請逕送邀請卡予各位首長，亦請各位首長踴躍參與。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上週三（18日）本市大寮區新增1例本土登革熱病例，令人憂心。先前本市登革熱疫情雖已陸續解除警戒，惟「行百里者半於九十」，面對登革熱疫情仍不能掉以輕心（特別若遇上暖冬氣候），請衛生局、環保局等防疫團隊小心防範，持續落實防治工作。另本市旗山區鴨場近期發生H5N5禽流感病毒，請農業局持續加強疫情監測，以防堵疫情發生。
- 二、城市治安在市民心中並無容忍空間，鑒於近日本市陸續發生數起治安脫序事件，為維護社會治安，讓市民安心並持續吸引觀光人潮，請警察局彰顯公權力，展現本府打擊犯罪的決心。
- 三、有關本市鳳山溪溪水屢傳變色情形，請環保局持續加強稽查及監控，並儘速研訂具體辦法，俾嚴懲污染溪水行為，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及河川水質。
- 四、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將於本週四、五（26、27日）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請各位首長在各方面做好紮實準備，相信在本執政團隊持續努力下，各項施政成績定然更上層樓，在此亦特別感謝各位首長的辛勞。

散 會：上午11時12分。